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部门2017年度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对各文艺家协会开展指导、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属下事业单位，汕头市文学艺术研究所。单位主要职能是对各文学艺术门类的研究。

属下单位，潮声杂志社有限公司。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编辑、创作、出版、发行《潮声》杂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汕头市文学艺术研究所、潮声杂志社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度总收入752.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7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33万元，增长15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养老改革启动后，2017年恢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增加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二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58.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46万元，增长307.68 %。主要变动情况：其中58.5万元是上级部门划入，由我会划转的拨入协会开展专项活动补助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度总支出752.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0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0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326.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99万元，增长11 %，主要变动情况：专项活动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8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33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养老改革启动后，增加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二是活动专项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4.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87 万元，增长7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活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9 万元，完成预算3 万元的8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2 万元的8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72 %。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67万元，增长3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11万元，增长7%，主要情况：随着使用年限增加，公务车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56 万元，增长350 %，主要情况：外地文联来汕调研次数增加。

（二）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 万元，占0.67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0.3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 个单位出国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万元，新购置公务用车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77 万元，2017年机关及下属 3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规定内公务活动范围。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文联来汕调研。2017年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75 人，主要包括潮州文联来汕调研、汕尾音乐家来汕参加活动等外地文联及艺术团体来汕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3.22万元，增长29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辆改革后，文联配备公务用车1辆，潮声杂志社配备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文件规定内公务活动范围；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我部门组织对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 %；没有政府性基金语段项目，故没有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出版《老艺术家传记》纪念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出版《老艺术家传记》纪念卷”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2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汕头市文联发起了为汕头市文艺名家立传的文化基因工程，由作家团分批次完成对51为文艺名家的传记采写。通过讴歌文艺名家们潜心笃志的艺术追求和时间，继承弘扬其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人格品德，为我市文艺界树立光辉典范。；二是通过展示文艺名家的艺术精品，推进潮汕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年代久远，一些文艺名家的图片数量较少、质量不佳；二是经费有限，编印入册的文艺名家数量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推进文化基因工程，整理保存图片资料；二是持续推出文艺名家传记，补充完善文艺名家资料整理存档。

组织对 “出版《老艺术家传记》纪念卷”1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编辑出版《汕头文艺名家传略（上下卷）》，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文艺界艺术家们的高度认可和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关注。

没有组织对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没有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出版《老艺术家传记》纪念卷”项目是汕头市文联发起的为汕头市文艺名家立传的文化基因工程，由37优秀作家团分3批次完成对51为文艺名家的传记采写。通过讴歌文艺名家们潜心笃志的艺术追求，继承弘扬其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人格品德，记录传承其为丰富汕头文化底蕴和精神内涵留下的宝贵文艺基因，为我市文艺界树立光辉典范。通过展示文艺名家的艺术精品，推进潮汕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但由于年代久远，一些文艺名家的图片数量较少、质量不佳。加之经费有限，编印入册的文艺名家数量有限。接下来，应持续加强推进文化基因工程。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公开01表--08表），包括：1.收支总表3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